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3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邢拥国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0人（其中袁旭先生和张栋栋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袁旭先生委托邢拥国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张栋栋先生委托张绍坤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张红军先生和刘为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因素，同意将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合计约25,262.54万元用于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配套设施项目、煤铀协同开采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项目。本事项未违反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权责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旭先生、邢拥国先生、李成城先生、姜宏先生、张红军先生和肖林兴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2026 年度与关联方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271,455.26 万元，本次增加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与中核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2,771,151.15 万元。前述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三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专项审查意见；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